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〇〇六四四七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保訓會（九一）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二〇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五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〇三二A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保訓會公訓第一〇四二一六〇九六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一、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輔導事宜，強化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訓練之輔導目的如下：

- （一）激發受訓人員之團隊精神、榮譽心、責任感與使命感。
- （二）輔導受訓人員發揮自動自治精神，展現服務熱忱。
- （三）引導受訓人員參與研習，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有知能。

三、本訓練每班應置輔導員一人，助理輔導員一至二人，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

前項助理輔導員，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招募志工擔任之。

四、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擔任輔導工作前，應參加文官學院辦理之相關講習，取得認證。

五、本訓練之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一）本質特性輔導：

- 1、品德方面：引導受訓人員培養廉正、忠誠、責任感、榮譽心及團隊精神等特質。
- 2、才能方面：協助受訓人員學習表達、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及溝通等能力。
- 3、生活表現方面：協助受訓人員養成生活規律、服儀整潔、談吐有禮、合群及關懷待人等習性。

（二）訓練課程輔導：

1、課程學習方面：督促受訓人員準時參與各項課程，按時繳交各種作業，並維持課堂秩序。

2、輔導紀錄方面：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課堂表現，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

(三)身心適應輔導：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應予協助導正之。

六、本訓練之輔導要領如下：

(一)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遵守規定，並以「服務代替領導」之原則，深入接觸受訓人員，正確處理問題。

(二)即時處理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

(三)堅守工作崗位，注意平日言行，持續加強本身之學識。

(四)本公正、細心觀察，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作客觀之記錄，並由輔導員予以考核。

(五)對人、事、時、地、物之記載，應力求確實，俾作研判分析之依據。

七、輔導人員應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

八、受訓人員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殺（傷）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輔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即作成紀錄，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文官學院。

(二)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九、文官學院得派員至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構）學校瞭解輔導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文官學院及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構）學校之規定。